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美国航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3 月 27 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经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行使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(American Airlines, Inc.)(以下简称“美国航空”)发行 270,606,272 股 H 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5.74 港元/股。发行完成后，美国航空持股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约 8.83%及全部股本的约 2.68%。上述交易详情及进展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、2017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《南方航空关于向美国航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公告》、《南方航空关于向美国航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》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7】1350 号)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宜批复如下：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270,606,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公司将持续推进与美国航空有关的商务合作安排以及后

续的发行工作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31日